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78)通过]

56/13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及其所载结论和决定，

回顾其自成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来每年就该办事处的工作通过的决议，³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自 2001 年 1 月上任以来所显现的领导能力，并赞扬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及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

1. **核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

2. **欢迎**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⁴五十周年，并注意到该《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⁵一直是国际保护难民制度的基石，并在这方面欢迎召开缔约国部长级会议，以表明缔约国全面切实执行该《公约》和《议定书》及其体现的价值观的集体决心；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6/12)。

² 同上，《补编第 12A 号》(A/56/12/Add.1)。

³ 第 428 (V)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⁵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3. **重申**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仍然是国际难民制度的基础而且确认各缔约国必须充分执行这些文书，满意地注意到现有一百四十一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国加强努力，以推动更广泛地加入和全面执行这些文书；特别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

4. **注意到**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⁶ 现有五十三个缔约国，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⁷ 有二十五个缔约国，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其为无国籍人进行的活动；

5. **欢迎** 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进程，并承认其是公开讨论复杂的法律及业务保护问题的重要论坛；

6. **重申** 国际保护是同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执行的一种灵活和着重行动的职责，以期除其他外，促进和便利难民的收容、接纳和处理，并确保采取持久的着重保护的办法，同时铭记脆弱群体的特殊需要；

7. **强调** 保护难民主要是各国的责任，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其规定的职责，需要各国充分和有效的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

8. **敦促** 所有国家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本着国际团结和共挑重担、分担责任的精神，合作并调集资源，以便增强那些已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和减轻它们所承受的沉重负担，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难民众多的根源以及他们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问题，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9. **强烈重申** 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定居的办法；重申自愿遣返仍然是最可取的办法，但同时应有必要的复原和发展援助加以支持，促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

10. **强调**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返回；吁请所有国家便利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并申明人员的回返，不论有关人员的地位为何，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并在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的情况下进行；

11. **确认** 高级专员要公平有效地履行法定的任务，必须有足够的、及时的资源，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迅速响应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其年度方案预算所需资源发出的全球呼吁；

⁶ 同上，第360卷，第5158号。

⁷ 同上，第989卷，第14458号。

12.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此持续的支持下与其有关合作伙伴密切合作，继续履行其章程及其后关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问题的各项大会决议授予的任务；

13. 高级专员就其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内容包括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的结果。

2001年12月19日
第88次全体会议